

**CHINESE BAPTIST CHURCH
OF ORANGE COUNTY**

**橙縣華人浸信會
華語堂崇拜**

May 06, 2018

SERMON

信息

5/06/2018

成聖必經之路—認識自己

龔慕良弟兄

成聖必经之路(一)
認識律法
(羅7:1-13)

成聖必经之路(二)
認識自己
(羅7:14-25)

複習

成聖是信徒被召的用意

- “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，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” (彼前 1:15-16)

然而信徒仍然會犯罪

- “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” (羅 7:5)
 - 新譯本翻作 “借著律法在我們的肢體裡發動”
 - 惦念律法的儀文，會喚醒私欲，把惡欲挑旺起來，叫人不能克制，反而去犯罪
- 那麼如何制服這惡欲呢？

羅7:6 ...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
- 結36: 26-27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，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27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

那麼這被更新的靈又如何能叫人遵守律法呢？

- 耶31: 33 耶和華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

那麼什麼約？律法是怎麼寫在心上的？寫了真能保證人會去遵守嗎？

- “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” (約14:26)
 - 聖靈不斷的光照神的話，就是聖經，叫人明白他原來不明白律法的精意，就是律法、戒命的精神、靈魂。叫人難忘的存在心裡
 - 遇到誘惑，就想到律法的精意，而不是儀文，叫人飢渴慕義，自然不去犯罪，遵守了律法
 - 這就是刻在心版上律法的功用
- 由此保羅回頭再看自己，更認識了自己。

保罗認識自己的三個自白

一.14-17節，我是屬乎肉體的

二.18-20節，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

三.21-25節，肢體中的律與心中的律交戰。

自白一.我是屬乎肉體的(14-17節)

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

- “我是”的時態是現在式，不是過去
- 保羅重生之後，仍然帶著屬肉體的習性，就是那惡慾
- “已經賣給罪了” 他被他內在的罪欲出賣了
- 儘管他已經是屬聖靈的人了，惡欲使他現在活著還像一個屬肉體的人
- 若一個人還沒有重生，他是不可能知道的
- 他繼續解釋為什麼他像一個屬肉體的人...

15 因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做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做。

- 不是指他無知，或是不在乎。而是在事后，他不能理解：先前他怎麼會屈服於惡欲？
- 所以主耶穌已經警告：
 - 太26:41 總要警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
- 帶私欲的肉體不能進入永生，必須讓主給我們一個新的榮耀的身體。

16 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愿意的，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

- 我若知道我作了我所不愿意的，犯了我恨恶的罪，那么我就承认律法叫我知罪，律法是美善的
- 这也唯有重生的信徒会如此想。

17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頭的罪做的。

- “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”，不是給自己藉口，逃避責任
- 而是指出一個重生的信徒，他的心靈是何等的不願意去犯罪
- 他對罪是敏感的。不是他裡面的新人要犯罪，而是肉體裡殘留的惡欲與誘惑連結，而生出罪來。

自白二.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 (18-20節)

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
- 若是沒有聖靈，因為惡欲的存在，他肉體里面根本沒有善
 - 人所作的每一件事，都參雜了私慾
- 若不是主耶穌寶血遮蓋，沒一事可以討神喜悅
- 這就是改革宗信徒所說自己的肉體“全然敗壞”，天天須要歸正。

19 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做。20 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。

這19節與15節的意思相同

- “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做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做”

這20節與17節的意思相同

- “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。”

人如何能够谦卑？

- 只要他覺得還有一點點善，那就是忽視他裏頭私慾里的驕傲
- 只有內心承認“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”，那時刻，他才可能不在驕傲中。

自白三.肢體中的律与心中的律交戰 (21-13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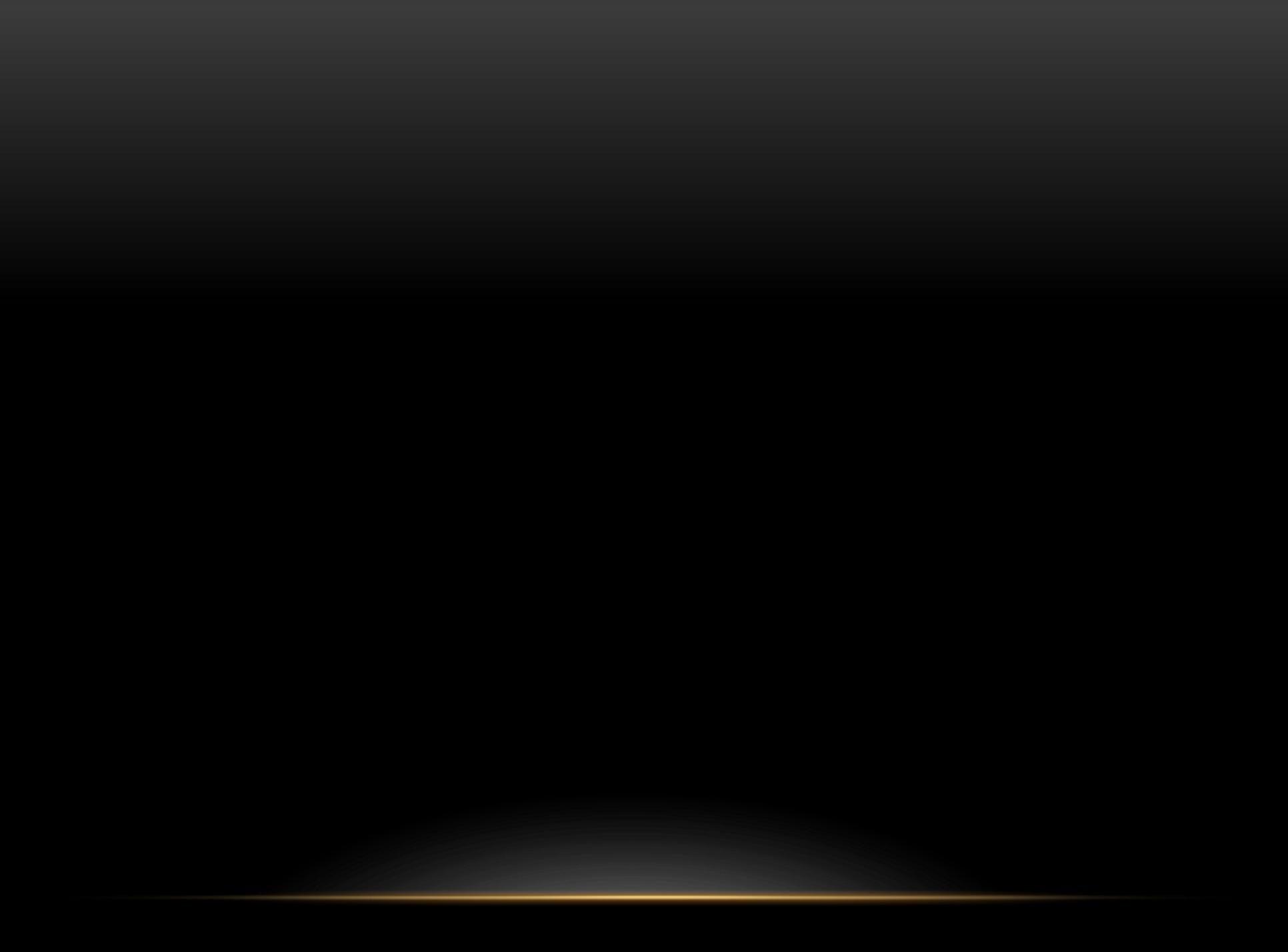
- 21.我觉得有個律(原則、習慣)，就是我愿意为善(行律法)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
- 22.因为按著我里面的意思(原文作人)，我是喜欢神的律(律法)；
- 23.但我觉得肢體中另有個律(不變的貪慾)和我心中的律(想順服律法的心靈)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从那肢體中犯罪的律(罪惡的力量與作為)

聖靈与肉體掙扎的光景

- 信徒里面這種聖靈与肉体掙扎的光景，奧古斯丁称之为“基督徒的掙扎”
- 就如保羅说，他覺得自己仍像是肉体的俘虏，因此令保羅哀哭起來：

24 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這取死的身體呢？25 感谢神，靠著我们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脱离了。這樣看来，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却顺服罪的律了。

- 保羅當然知道神必“拯救”
- 緊接著他說“感谢神，靠着我们的主耶穌基督”，就是靠基督的功勞，和基督的靈所生的心靈的新樣，可以脫離惡欲的發動
- “这样看来” 結論是：我必須接受内心顺服神的律，但是肉体却顺服罪的律，並存的事實。
- 這是認識自己。



羅馬書7章14-25節

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15 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16 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17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

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隻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19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

羅馬書7章14-25節

21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(原文作人)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24 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25 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